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主持人：蔡總務長俊賢

記錄：黃雅嵐

出席者：唐教務長硯漁、方學務長德隆、黃主任秘書有志、楊主任桂榮

列席者：黃組長麗萍

壹、主席報告

貳、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國外訪問學者借用宿舍」配借案	(有眷)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 號之多房間職務宿舍。	訪問學者 A○L○於 107 年 3 月 1 日送獲配宿舍放棄書表示放棄本次配借之權利。
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案	(一)王○○老師配借 118 室。 (二)許○○先生配借 202-2 室。 (三)陳○○老師配借 213 室。 (四)劉○○老師配借 117 室。	依會議決議辦理。

參、工作報告

一、藝術學院訪問學者胡○○老師於 107 年 3 月 9 日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218 室。

二、物理學系訪問學者納拉○○先生於 107 年 8 月 14 日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115 室。

三、四維二路校舍：

- (一)四維二路 90、88、86、84 號於 107 年 3 月 27 日重新公開標租，得標廠商為尚品咖啡(特品冷飲店)並於 107 年 8 月 7 日試營運。
- (二)四維二路 80、82 號原為本校美術系使用，因和平一路 110 巷 5-1、7-1 號教室整修完成並搬遷歸還後，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進行公開標租，得標廠商為義利捷貿易有限公司，目前尚在簽約階段。
- (三)四維二路 76、78 號原為本校視設系使用，因和平一路 110 巷 5-2、7-2 號教室整修完成並搬遷歸還後，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進行公開標租，得標廠商為陳○○(老宅小廚)，並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試營運。
- (四)四維二路 74 號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進行公開標租，得標廠商許博智先生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函文停止租賃並於當日交還房屋。本校 107 年 8 月 14 日重新公開標租。
- (五)四維二路 72 號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進行公開標租，得標廠商為紐華克小吃店，目前尚在裝修階段。

四、凱旋二路 83 巷 10-1 號眷屬宿舍原配住人邱○○老師已於 107 年 3 月份過世。遺眷黃○○女士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遺眷暨第二項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未再婚之配偶。又原配住人為事務管理規則 72 年 4 月

29日修正前配住眷舍之退休人員，故遺眷符合續住資格。本校已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資料更新。

五、凱旋二路83巷10-2號眷屬宿舍原配住人為林○○老師於已於107年1月份過世，遺眷林○○先生為已婚成年子女，不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暨第二項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故未符合續住資格。並於107年6月29日將眷舍繳還。後續將於第三季全國宿舍管理系統資料更新。

六、目前本校眷屬宿舍現況：

(一)目前本校列管眷屬宿舍共23戶(截至7月底)。

(二)107年5月8日教育部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為本校列管使用中眷屬宿舍有借用日期為72年5月1日以後者，與規定不符。

1. 經查其原因：

(1)9戶：因102年眷舍需耐震補強，為有效管理校舍、運用空間及樽節經費，將配住人搬至其他宿舍，集中管理增加效益。

(2)2戶：考量配住人身體年邁，且其一超過百歲，膝蓋功能退化，身體機能逐漸衰弱，基於照顧弱勢及人道關懷，將配住人搬移至同棟低樓層。

(3)1戶：為校務發展並有效運用空間，將配住人遷移至隔壁棟。

(4)1戶：配住人於72年5月1日前配住，於93年8月至100年3

月期間擔任機關首長，依「宿舍管理手冊」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規定須擇一宿舍借用，故擔任首長期間借用澄明街201號首長宿舍，原眷屬宿舍保留，並於任期屆滿後繳回首長宿舍，並搬回眷屬宿舍。

(三)本校處理情形：

1. 函教育部本校不符的原因，及本校基於照顧弱勢及人道關懷，陳請同意繼續居住到自然老去。
2. 教育部再次重申行政院72年4月29日修正「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種類已無眷舍，不得以眷舍名義配住或改配。
3. 逐戶實地拜訪不符合的11戶配住人並作成紀錄。並將本校處理情形及相關規定函知不符配住人。
4. 目前1戶已於107年6月29日歸還。

七、107年5月8日實施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

- (一)訪查結果：單、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18戶配住(含首長宿舍1戶)，有9位在職人員在宿舍接受訪查，1戶出國，8戶上班；眷屬宿舍共有24戶配住，有18位退休人員在家接受訪查，2戶出國，4戶外出。
- (二)保管組業於8日寄送訪查未遇通知單予各訪視未遇之配借戶15戶，由其自行填報居住現況並予簽章後回覆本校，已全數回函完

畢。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保管組

提案一：

案由：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p. 1-3)。
- 二、本次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共二位，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p. 4)。
- 三、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 3 間，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p. 5)。
- 四、林○○老師因借調至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 月底前歸還宿舍。

擬辦：

- 一、依據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八點：「申請手續：(一) 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分配原則如下：
 - (一) 本案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 3 間，積分前二名依序暫訂為：王○○先生(58 點)、吳○○老師(54 點)。
 - (二) 王○○先生、吳○○老師於 106 學年度曾獲配借，經委員會議決議：為減少獲配者經常搬遷之困擾，王、吳 2 人依 106 學年度配借原址。
- 二、分配多房間職務宿舍如下：
 - (一) 王○○先生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3 號。
 - (二) 吳○○老師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1 號。

決議：

提案二：

案由：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p. 1-3)。
- 二、本次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共 6 位，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p. 6)。
- 三、可供配借單房間宿舍共 11 間，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p. 7)。

擬辦：

- 一、依據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八點：「申請手續：(一) 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分配原則如下：

(一)本案可供配借單房間宿舍共 11 間，積分前六名依序暫訂為：

姚○○老師(58 點)、曾○○老師(58 點)、劉○○老師(53 點)、陳○老師(50 點)、林○○老師(47 點)、楊○○組長(40 點)。

(二)姚○○老師、曾○○老師、劉○○老師、陳○老師、林○○、楊○○組長於 105 學年度曾獲配借單房職務宿舍，經委員會議決議：為減少獲配者經常搬遷之困擾，姚、曾、劉、陳、林、楊 6 位配借原房號。

二、分配單房間職務宿舍如下：

(一)姚○○老師配借 111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二)曾○○老師配借 102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三)劉○○老師配借 217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四)陳○老師配借 202-1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五)林○○老師配借 112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六)楊○○組長配借 113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

74.02.13.七十三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75.08.28.七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8.11.15.七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01.10.八十四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10.14.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9.14.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1.15.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13.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5.16.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5.12.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6.03.教育部台總(一)字第 0990087609 號函修正後核定
100.06.15.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一百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4.一百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5.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宿舍調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3.04.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8.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宿舍調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06.一〇三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9.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40063597 號函核定
105.08.24.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宿舍調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19.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50154078 號函核定

- 一、為辦理本校宿舍之借用與管理事宜，依據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公平合理辦理借用宿舍，由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等五人共同組成宿舍管理委員會，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 三、宿舍管理委員會由總務長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集之，審議宿舍之調借及其他有關宿舍管理事宜，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結果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定之。
- 四、本校宿舍種類與借用對象：
 - (一) 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用。
 -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提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務特別需要，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者借用為原則。
 - (三)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提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務特別需要，無眷隨居者借用。
 2. 提供本校延聘國外來校任教之教師、研究人員、訪問學者或具學術聲望、特殊專業人士因學術交流、研究申請借住者借用。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上述第二款規定情形，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 五、本校宿舍借用資格：

- (一) 本校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1.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2.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3.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4.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

(二)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六、借用期限：

(一) 首長宿舍：任校長本職期間。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次一年為限。

(三) 單房間職務宿舍：一次兩年為限。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借用之宿舍，其借用期限以一年為限。

借用期限屆滿如需續借，應重新申請。職務宿舍累積借滿三年，除依積分排序外，應優先依下列序位配借：

第一序位：累積配借未滿三年者。

第二序位：累積配借超過（含）三年者。

七、宿舍借用採積點制，每學年計點二次，以二月一日、八月一日為計算基準，依下列各項積點多寡排定其借用順序，如積點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一) 職務：教授 34 點，副教授 32 點，助理教授 30 點，講師 28 點，助教 26 點，簡任職員 30 點，薦任職員 28 點，委任職員 26 點，技工友 24 點。

(二) 到職年資：按到職先後計算（以本校到職之日起算），每一年給予 1 點，最高 25 點，未及一年者不計點，年資中斷部份不予計點。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 25 點。

(三) 眷口：係指配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每口 1 點，最高計至 5 點。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計算眷口積點。

(四) 自有住宅距離：以自有房屋距離學校 30 公里為 1 點，每增加 10 公里加 1 點，最高計至 5 點。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皆無自用住宅者加 5 點。

(五) 領有合格身心障礙手冊依等級加計如下：

1. 輕度加 6 點。

2. 中度加 8 點。

3. 重度加 10 點。

4. 極重度加 12 點。

(六) 業務需求程度：

1. 擔任一級主管者加 8 點。

2. 擔任二級主管者加 6 點。

3. 擔任委、薦任行政人員因校務需經常加班、留校處理校務者加 5 點。

4. 擔任技工友因校務需經常加班、留校處理校務者加 4 點。

5.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加 10 點。

八、申請手續：

- (一) 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
- (二) 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通知後，應在十五日內與校方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棄權論。
- (三)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借用之宿舍，由借用單位負責一切借用與交還事宜。

九、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十、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部分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商或作其他用途。

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十一、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本校須收回時。

十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本校視經費酌予購買或由庫存堪用品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多房間職務宿舍則不予提供設備及家具。

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保管組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

十三、本校宿舍扣繳或收費之項目與標準，應依法令訂定或簽請校長同意後調整，並通知借用人。

(一) 扣繳房租津貼或收取房屋使用費之標準：

1. 編制內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按月扣繳房租津貼。
2.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借用之人員，若薪資無房屋津貼，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比照編制內教職員工職級收取房屋使用費。

(二) 宿舍管理費、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遷出宿舍時，應繳清以上費用後向保管組辦理歸還手續。手續未完成前，應續繳各項費用至手續完成日止。

十四、本校應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派員調查宿舍使用情形，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違反規定情事，由保管組簽報校長依規定處理，其因疏於注意所發生之損害，有關人員應予議處。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佈之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訂定，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多房間 職務宿舍配借名單

1070821 製表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務	點數	到職年資	點數	眷口	點數	自有住宅距離	點數	身心障礙等級	點數	業務需求程度	點數	總積點數	累積配借宿舍期間(自106/2/1起計算)	核定情形	備註
1	王○○	營繕組	技士	26	33年	25	1人	1	30 km	1	無	0	經常留校處理校務	5	58	1.5年		目前配借和凱旋二路 81 巷 18-3 號多房間職務宿舍
2	吳○○	教育系	教授	34	8年	8	1人	1	188 km	5	無	0	二級主管	6	54	1.5年		目前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1 號多房間職務宿舍

- 依據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宿舍借用採積點制，每學年計點二次，以三月一日、九月一日為計算基準，依下列各項積點多寡排定其借用順序，如積點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一、職務：教授 34 點，副教授 32 點，助理教授 30 點，講師 28 點，助教 26 點，簡任職員 30 點，薦任職員 28 點，委任職員 26 點。

二、職級：簡任薪俸六 00 以上者 35 點，五七五以下四七五以上者 32 點，薦任四五 0 以下三五 0 以上者 30 點，三三 0 以下二四五以上者 28 點，委任 25 點。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 35 點。(註一)

三、到職年資：按到職先後計算(以本校到職之日起算)，每一年給予 1 點，最高 25 點，未及一年者不計點，年資中斷部份不予計點。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 25 點。(註一)

四、眷口：係指配偶、父母及未婚子女。每口 1 點，最高計至 5 點。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計算眷口積點。

五、自有住宅距離：以自有房屋距離學校 30 公里為 1 點，每增加 10 公里加 1 點，最高計至 5 點。

六、領有合格身心障礙手冊依等級加計如下：

1. 輕度加 6 點。 2. 中度加 8 點。 3. 重度加 10 點。 4. 極重度加 12 點。

七、業務需求程度：

1. 擔任教學、行政一級主管者加 8 點。

2. 擔任行政二級主管者加 6 點。

3. 擔任委、薦任行政人員因校務需經常加班、留校處理校務者加 5 點。(註二)

4. 擔任技工友因校務需經常加班、留校處理校務者加 4 點。(註二)

5.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加 10 點。(註一)

註一：符合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即指本校延聘國外來校任教之教師、研究人員、訪問學者或具學術聲望、特殊專業人士因學術交流、研究申請借住者。

註二：填報本項加分者，需附上加分簽准公文。

製作日期：107.08.21

四維宿舍區

90 特 品 冷 飲	88 特 品 冷 飲	86 特 品 冷 飲	84 特 品 冷 飲	82 義 有 限 捷 公 司 貿 易	80 義 有 限 捷 公 司 貿 易	78 老 宅 廚 房	76 老 宅 廚 房
------------------------	------------------------	------------------------	------------------------	--	--	------------------------	------------------------

美學角落

74 招 租 中	72 恩 典 小 廚	70 江 ○ ○	68 戴 ○ ○	66 王 ○ ○ (眷)	64 李 ○ ○
-------------------	------------------------	-------------------	-------------------	--------------------------	-------------------

62-1	60-1	58-1(多) 置用	56-1(多) 置用
62	60	58 李○○	56 李○○

已拆除

凱旋宿舍區

和平宿舍區

1-3 教學用教室	3-3 楊○○	5-3 原住民專班	7-3 原住民專班
1-2 張○	3-2 林○○	5-2 視設系	7-2 視設系
1-1(眷) 施○○	3-1(多) 吳○○	5-1 美術系	7-1 美術系
1(眷) 陳○○	3 (學人用)	5(眷) 方○○	7 趙○○

83 巷

9-3(多) 置用	10-3(多) 置用
9-2 黃○○	10-2 置用
9-1 連○○	10-1(眷) 邱○○
9 陳○○	10 周○○

81 巷

20-3(多) 置用	18-3(多) 王○○
20-2 石○○	18-2(多) 林○○待歸還
20-1(眷) 鮑○○	18-1(眷) 周○○
20(眷) 郭○○	18(眷) 鄧○○

17-3	19-3
17-2	19-2
17-1	19-1
17	19

77 巷

6-3	4-3
6-2	4-2
6-1	4-1
6	4

已拆除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名單

1070821 製表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務	點數	到職年資	點數	眷口	點數	自有住宅距離	點數	身心障礙等級	點數	業務需求程度	點數	總積分	累積配借宿舍期間(自 106/2/1 起計算)	核定情形	備註
1	楊○○	主計室	組長	28	1 年	1	不計	0	219 KM	5	無	0	二級主管	6	40	1.5 年		
2	陳 ○	國文系	副教授	32	13 年	13	不計	0	372 KM	5	無	0	無	0	50	1.5 年		
3	姚○○	視設系	教授	34	11 年	11	不計	0	217 KM	5	無	0	一級主管	8	58	1.5 年		
4	劉○○	教育系	副教授	32	16 年	16	不計	0	215 KM	5	無	0	無	0	53	1.5 年		
5	林○○	事經系	副教授	32	10 年	10	不計	0	219 KM	5	無	0	無	0	47	1.5 年		
6	曾○○	工設系	教授	34	13 年	13	不計	0	337 KM	5	輕度	6	無	0	58	1.5 年		

- 依據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宿舍借用採積分制，每學年計點二次，以三月一日、九月一日為計算基準，依下列各項積分多寡排定其借用順序，如積分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 一、職務：教授 34 點，副教授 32 點，助理教授 30 點，講師 28 點，助教 26 點，簡任職員 30 點，薦任職員 28 點，委任職員 26 點。
 - 二、職級：簡任薪俸六 00 以上者 35 點，五七五以下四七五以上者 32 點，薦任四五 0 以下三五 0 以上者 30 點，三三 0 以下二四五以上者 28 點，委任 25 點。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 35 點。(註一)
 - 三、到職年資：按到職先後計算(以本校到職之日起算)，每一年給予 1 點，最高 25 點，未及一年者不計點，年資中斷部份不予計點。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 25 點。(註一)
 - 四、眷口：係指配偶、父母及未婚子女。每口 1 點，最高計至 5 點。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計算眷口積分。
 - 五、自有住宅距離：以自有房屋距離學校 30 公里為 1 點，每增加 10 公里加 1 點，最高計至 5 點。
 - 六、領有合格身心障礙手冊依等級加計如下：
1. 輕度加 6 點。 2. 中度加 8 點。 3. 重度加 10 點。 4. 極重度加 12 點。
 - 七、業務需求程度：
1. 擔任教學、行政一級主管者加 8 點。
2. 擔任行政二級主管者加 6 點。
3. 擔任委、薦任行政人員因校務需經常加班、留校處理校務者加 5 點。(註二)
4. 擔任技工友因校務需經常加班、留校處理校務者加 4 點。(註二)
5.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加 10 點。(註一)
- 註一：符合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即指本校延聘國外來校任教之教師、研究人員、訪問學者或具學術聲望、特殊專業人士因學術交流、研究申請借住者。
- 註二：填報本項加分者，需附上加分簽准公文。

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職員工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表

(本宿舍區 22 間 70.9.16 完工 共 722.14 m²)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校內

107/08/21

一樓借住戶						
<p>102 曾○○老師 工設系 1070731 到期</p>	<p>101 無冷氣 廁所不能用 置用</p>	川 廊	<p>116 冷氣 王○○老師 音樂系 1080731 到期</p>	<p>117 無冷氣 劉○○老師 教育系 1090131 到期</p>	<p>118 無冷氣 王○○老師 音樂系 1090131 到期</p>	<p>119 無冷氣 陳○○老師 音樂系 1080131 到期</p>
<p>105 有冷氣 廁所不能用 置用</p>	<p>103 無冷氣 廁所不能用 置用</p>		<p>111 姚○○老師 視覺系 1070731 到期</p>	<p>112 無冷氣 林○○老師 事經系 1070731 到期</p>	<p>113 無冷氣 楊○○組長 主計室 1070731 到期</p>	<p>115 冷氣 置用</p>

二樓借住戶					
<p>201-1 無冷氣 置用</p> <p>201-2 無冷氣 置用</p>	川 廊	<p>216 無冷氣 漏水 置用</p>	<p>217 劉○○老師 教育系 1070731 到期</p>	<p>218 冷氣 置用</p>	<p>219 冷氣 置用</p>
<p>202-1 陳○老師 國文系 1070731 到期</p> <p>202-2 許○○隊員 警衛隊 1090131 到期</p>		<p>211 無冷氣 何○○老師 數學系 1080731 到期</p>	<p>212 冷氣 置用</p>	<p>213 陳○○老師 數學系 1090131 到期</p>	<p>215 冷氣 置用</p>

★101、103、105、216 室無法使用

★201-1 室、201-2 室為雅房